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54號

異 議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蕭卉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796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967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強制執程序現僅為扣押執行保單階段，債務人實際生活狀況及其生活是否將因保單執行受到影響並無從得知，又保單價值準備金於解約前債務人本無從使

01 用，即非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應待債務人主張保單是其及其  
02 其共同生活家屬所必需。另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完善，債務人  
03 另有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邦人壽）  
04 保單，已足夠維持其生活及醫療保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為新台幣（下同）  
06 63,995元，已逾3萬元，應准予解約換價，且債務人於收受  
07 法院執行命令後，並未對保單陳述意見，顯見債務人保單遭  
08 扣押後對債務人並未產生任何影響等語。

09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0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1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12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13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14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15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16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17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18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19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20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21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22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23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24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25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6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執行法院就債務  
27 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  
28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  
29 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  
30 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  
31 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

01 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司法院於113年  
02 6月17日訂定、000年0月0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  
03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依  
04 程序從新原則，縱執行法院之執行行為係於113年7月1日前  
05 所為，本院於113年7月1日後得適用已生效之系爭原則予以  
06 審查之，併予敘明。

####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南山人壽及  
09 友邦人壽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10 司執字第7967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  
11 院於113年4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南山人壽於113年6月19日  
12 陳報有以相對人為要保人之南山康寧終身壽險保單（保單號  
13 碼Z0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約63,995元，  
14 友邦人壽另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但無可供  
15 扣押之債權等情，本院民事執行處認若核發執行命令終止系  
16 爭保單命南山人壽償付僅餘之解約金，不符比例原則，而駁  
17 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異議人不服，爰向本  
18 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9 核閱屬實，先予敘明。

20 (二)關於系爭原則第6點之審查：查相對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  
21 此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執行  
22 卷第23頁）。以新北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23 為19,680元計算，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9,040元  
24 （計算式：1萬9,680元×3月=59,040元），系爭保單預估解  
25 約金63,995元，扣除相對人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抵償手續費  
26 250元後，僅餘4705元。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調相  
27 對人112年財產及所得資料，相對人無其他任何財產與所得  
28 （見執行卷第63至65頁），可見相對人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強  
29 制執行。而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  
30 104,703元，此有強制執行聲請狀可佐。依異議人提出之執  
31 行名義暨繼續執行紀錄表所載執行受償情形觀之，前次113

01 年4月3日聲請執行已未受償，堪認相對人財產經強制執行後  
02 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本件復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03 第5項情事，揆諸上開說明，異議人對系爭保單應不得強制  
04 執行。系爭原則係司法行政機關本於司法自主性，就人壽保  
05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所  
06 為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事務之依  
07 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尚非法所不  
08 許。又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係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  
09 屬之生活費用，以3個月為妥適，但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  
10 生活親屬所必需之費用，逾上開數額，亦應予維持，是系爭  
11 原則第6點規定未牴觸強制執行法第2條、第122條第2項規  
12 定，亦合於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揭  
13 執行保險解約金債權應兼顧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  
14 會之功能之意旨。是原處分援引系爭原則第6點規定暨參酌  
15 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駁  
16 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  
17 就此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李文友